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RELYEZ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程序及股東罷免董事的程序

1. 股東提名人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章程**」)、中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根據章程,本公司董事(「**董事**」)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選舉。

為提名任何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東應在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前至少十日向董事會(「**董事會**」)遞交書面建議。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建議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有關建議一事,並將有關事宜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為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提名任何候選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書面要求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倘要求內容適當併合符程序,則董事會須於其接獲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的方式要求審核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為提名任何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就擬提議選舉該名候選人出任董事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7天。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由本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為使股東可就選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必須註明：

(1) 候選董事的全名；

(2) 其簡歷(按上市規則第13.51(2)的規定)；

(3)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及兼職等個人信息；

(4) 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5)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量；

(6)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

(7) 由候選董事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與刊發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倘建議內容適當並符合程序，則本公司會將其納入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如適用)議程內供股東決議。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可將彼等的建議及要求郵寄至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技南路16號深圳灣科技生態園11棟A3802、3803、3804或電郵至BO@relyez.com，並註明送至本公司的秘書董煒先生。公司秘書會將有關建議及要求轉交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如適用)。

2. 股東罷免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章程的規定，在選任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選任董事。

3. 語言

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 完 –